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4〕74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17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13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通州区张芝山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3012公顷（耕地1.301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3012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1.3012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5年1月6日印发
